香港文化中心 – 音乐厅

技术设施资料简介

V. 2024.08.07

演艺科 -
技术支援组

香港文化中心
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
梳士巴利道十号

电话
852-2734 2009

传真
852-2739 0066

联络

叶绮莲女士
高级经理
(香港文化中心/场地管理)
直线电话
852- 2734 2821

吴凯茵女士
经理(香港文化中心/场务管理)
直线电话
852- 2734 2804

陈慧敏女士/胡绍锋先生
(署理)驻场技术监督
(香港文化中心)
rdtmhkcc1@lcsd.gov.hk
rdtmhkcc2@lcsd.gov.hk
直线电话
852- 2734 2814
传真
852- 2739 0066

舞台装置

香港文化中心预先设置标准舞台及灯光设施，如有改动，租用人须在订租期内自行装拆设备。

座位	共有1971座位，包括1044堂座，913楼座及14个厢座。	
舞台面积	可用面积总计274.6平方米	
舞台阔度	*前舞台阔度*	18.49米
	后舞台阔度	11.00米
舞台高度	*反音板与舞台之距离可调整*	7.50–12.00米
	观众席地面的距离	0.95米
舞台深度	深度	14.85米
舞台	铺设丹麦橡木地板(严禁锤钉或钻洞于地板上) 。	
侧舞台	非常有限空间	
后舞台	没有	
活板门	没有	
乐队池	没有	
机械装置	没有	
悬挂系统	没有	
舞台监督控制台	台右装有对讲系统、提示灯、闭路电视系统、传呼及表演转播系统。	
洗衣房	没有。	
化妆间	共有14间分布于地下至5楼，共可容纳90人，其中有11间化妆间设有洗手间及淋浴设备。	
灯光	调光控制台 ETC Eos Ti-4K 设在楼座上层之灯光控制室 ETC 数码调光器，8 x 1万瓦特 ETC Sensor 3 数码 ThruPower 调光器，90 x 3千瓦特 预设白光台可供一般音乐会使用及有限的灯光效果。 2台追光灯(需额外收费) 。 额外电力供应:1组3相200A交流电 (设于台右)。	
音响	Solid State Logic (SSL) L350调音台设有32路输入及16路输出。 D&B audiotechnik扬声器系统。	
投影设施 (需额外收费)	Panasonic PT-RZ120 (12000流明)	
存放布景位置	后台位置非常有限。	
入景	3.00 x 4.00米(阔 x 高)卷闸。 1.90x 3.00米(阔 x 高)可作搬运用途的升降台。	
通道	台左及台右互通的通道设于舞台后(即后台的部份)	

其他数据 所有技术图则均可索取。	**舞台设备**	合唱队台阶、乐队平台、乐师椅、独奏级台、指挥台、指挥谱架及讲台等。投影银幕(前投射 / 后投射)(装置需时)。
	附加设施	没有。
	乐器租借	三角琴、古键琴、竖琴、定音鼓、管风琴(需额外收费)，钢片琴、中国鼓、直身琴(化妆间CD12)。